

附件七

監 察 人 名 冊				
職 稱	監察人 (法人)	監察人 (法人代表)	監察人 (自然人)	
姓 名 (法人名稱)		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 (法人統一編號)				
出生年月日 (設立日期)				
國 籍				
持(認)股 百 分 比				
持(認)股 金 額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主 要 經 歷				
地 址 (住 所)				
電 話				
簽 章				
備 註	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指定 000(自然人) 代表行使職務	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代表 00000(法人) 當選為監察人		

說明：1. 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為外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。

2. 監察人為本國法人者，如係公司，請檢附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如為其他法人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，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。